

第六章講述的是聖經中最膾炙人口的故事---但以理在獅坑中。解經家Ronald Wallace總結這一章的信息：國家更替，帝王變換，時尚與風俗演變，其間不變的是但以理---“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6:8)。

堅定的信心和卓越超人的品格能使人在面臨生命中的大風浪時站立得穩，就如但以理一樣。第六章中能看見他這種無可指摘、近乎完美品格的特徵，幫助我們也可以有這樣的生命。

這章的時期是另外一個帝國，另外一個瑪代王大利烏。王提拔但以理賦予高官重任。群臣妒嫉尋隙要找但以理把柄，說服王下令一整月不能拜別神或向別神禱告。

但以理每天對着朝向耶路撒冷的窗，為選民歸回禱告。即便是在聽到王的禁令後，仍不妥協的如往常一樣，每天堅持禱告。

第五，六，九章是同一年發生的事。是伯沙撒王最後一年，巴比倫帝國淪亡當夜的光景。在5:30-31 中描述-『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應驗才5章牆上文字『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應驗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耶29:10)，應驗巴比倫要亡於瑪代的預言『我必激動瑪代人來攻擊』(賽13:17)，及耶51:11『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將他毀滅，所以激動了瑪代君王的心。』

背景介紹

隨著伯沙撒的死和瑪代的大利烏王的登基，從尼布甲尼撒夢中巨像的金頭到了銀的胸膛和膀臂(2:31-32, 39)。巴比倫王國的日落帶來了瑪代-波斯帝國的黎明。這新的瑪代和波斯政權會怎樣來鞏固他們的統治呢？

大流士王(大利烏)立但以理為三總長之一，遭眾臣妒欲尋隙訟之(V1-5)

巴比倫列王都是君主集權制帝王，而新的統治者們卻喜歡將權力分散。

V1- 大流士(Darius I一世)，別名大利烏：應該就是古列王，他善待猶太人，在位第一年就准許猶太人回國(代下 36:22 拉 1:1-2)，並且資助猶太人重建聖殿。

- 「總督」：「省長」。

V2- 「受虧損」：大概是指「稅收被貪污」或「意圖叛亂」一類的事。

- 但以理此時已年屆八旬，被任命為瑪代-波斯的三個行政總長之一。

他曾經 “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但2:48)，可以想見他是一個怎樣的領導。

V3- 「美好的靈性」：非凡的心智(CCB)、an excellent spirit (ESV), exceptional qualities (NIV)

V5- 「他神的律法」：- the law of his God。找查不得於是打算透過但以理的信仰陷害他。

這“顯然超乎其餘的”“靈性”(extraordinary spirit)由哪裏來？顯然由神而來的恩賜：“在各樣文字學問上”的“聰明知識”和“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的能力(但1:17；5:11-12)。

從但以理機智、尊敬、得體地面對各樣人及各樣處境，看到了他完美品格的才一個特徵：卓越超人的態度。

*但以理立志不用王膳和酒玷汙自己(1:8-13)，求寬限殺哲士與友祈主解夢(v27-28) — 先高舉神，且不居功，為王夢憂心…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4:19, 27)。

完美品格的第一個標誌：卓越超人的態度

但以理知道在人的一切成就或失望中，神都在掌權(詩篇75:7 唯有神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他對自己的神充滿了信心，就能在任何情況下充滿信心。這種積極、有能力、合作的態度吸引了王，王就“又想立他治理通國”(但以理6:3b)。

並非所有人都像但以理一樣充滿信心、滿有把握。

抱偏見的總長和總督不甘心看到一個被擄的人升到比自己高的位置，於是計劃要除掉他。

「嫉妒」是個難以處理的心態，但以理因為太能幹且沒有過錯，招至同僚的嫉妒，以奸惡的手法來陷害他。我們會有類似這樣的經驗或嫉妒嗎？

他們不尊重、敬佩但以理的「有能力、無過失」，反倒視之為眼中釘，他們跟蹤但以理，尋找一切可能的把柄，但找不到一點過失，因為他忠於他的工作，(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6:4b)。但以理誠實無偽的忠心辦事，也給他們帶來威脅，也可能擋了他們的財路，因而不擇手段去陷害但以理。其他的原因也有可能因他是被擄的外國人，尤其是個猶太人(當時的反猶太情結和數世紀以來一樣的存在-antisemitism)。嫉妒但以理信奉的獨一真神比他們的衆神大有能力多了。

這就是完美品格的第二個標誌：忠心辦事

要找到一個在被委任的事上絕對忠心的人是非常難的(箴言20:6-7)。但以理正是這樣的人，他不僅在被委任的事上忠心，在個人生活上也是如此。

在一群貪官中，要不同流合污做忠心不貪的人，自然會招人陷害。我們該如何面對？

但以理的坦誠始終如一，沒有一點偽善，無須隱藏什麼。他知道且相信有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他的倚靠，神是他生命的中心，他可以像祂。

連他的政敵都無法找到他有任何把柄。**這是他高尚完美品格的才三個標誌：純潔無瑕。**

然而迫害但以理的人並未因他的義而罷手，他們很快又想出另一個方案—“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

政敵使計，成功使王下禁令，但以理仍照常一日三次禱告感謝(V6-10)

當他們想出新的方案後，他們就到王前蓄意的指控他。他們成功地使王設定禁令，禁止人向王之外祈求。

注意這裡他們的用詞：“國中的總長…”，但以理並沒有參與他們的商議。再看看他們的奉承，於是大利烏王簽立了禁令。但以理知道這禁令已定了他的命運，他怎麼做的呢？

V6- 先奉承高捧王，激起他的高傲自負。

3

V7- 「獅子」坑：狩獵獅子是古時王室的刺激活動。

- 這禁令時間不長，波斯帝國建立之初，能夠透過這個命令將王的地位提升到「神」或「神與人的中間人」，來鞏固權位，也是古列王願意見到的事。

V8- 「加蓋玉璽」：6:8-13 的「蓋玉璽」，不是「蓋印」，只是「簽署、簽名」之意。

- 「不可更改的」：斯1:19 8:8 中也有同樣的記載。說明波斯王的律令是不可更改的。

王的令不能改，因為他們被認為是「神」的代言人，不會有錯誤而要做修正的。

V9- 「立這禁令」：王發禁令的原因有許多可能：可能抵不過眾多官員的請求(v7)，可能由於糊塗，或被捧的自我膨脹(v6)，他相信不會有人不服從，他想把自己比做神…。

V10- 「窗戶開向耶路撒冷」：可能跟 王上 8:35-36 所羅門王獻聖殿時的禱告有關「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詩28:2 「我呼求你，向你至聖所舉手的時候，求你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 「一日三次」：猶太人的標準虔誠行動。詩 55:17 - 「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徒10:9「第二天，..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魂遊象外）顯示但以理對神不改變的順服(consistenc t obedience)

但以理知道波斯王發出的禁令後，沒有激烈的反應，沒有驚慌失措地來尋求神，也沒有偷偷的躲起來禱告，好像怕給那些人看見。他以安靜信靠神來面對不公。他還是跟平常一樣的禱告，做該做的事，因為他一直與神同行- “與素常一樣”。他習慣於將自己一切所需的帶到神面前，堅信神是信實的。這種信心保護他不被懼怕所擄獲，他也因此能夠持續安靜的“禱告感謝”神。這是**品格完美的另一個標誌 (4th)：始終如一地與神同行**，才使他安然渡過難關。

彼前2:20b ; 2:18-19：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為什麼討神喜悅？因為我們的忍耐能顯明神的信實可靠(彼前2:23)，也幫助我們讓神來做工(羅馬書12:19, 21)。

但以理的始終如一是否讓你想到了耶穌在馬太福音7:24-25的話？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當遇到不利自己信仰的處境時，我們能夠不為所動的持續守自己的信仰嗎？

當你做好時，會不會有人在扯後腿希望見你摔倒？你該如何面對那些幸災樂禍，幸見你摔倒的人？(在外邦世界中常見)

最好的榜樣是學但以理，每天只認定做對的事，不去介意別人的不認同。如此你沒有什麼需要隱藏的，你的敵人很難抓你的任何把柄。當然這也不一定會使你完全安穩不受攻擊。但總是要依靠神的保護。也要知道神的保護不見得都會看得見的，也不一定像但以理所遭遇的那麼戲劇化。

政敵控告但以理的禱告行動，王依禁令投之於獅子坑(6:11-16)

V12-13- 但以理的政敵先用法律問題擠住波斯王，讓他不能更改禁令，等王承認禁令不能更改後，再控告但以理，這樣王就不能不制裁但以理了。

V13- 「不理你」：3:12 中迦勒底人控告但以理三友，也用這樣的罪名。

- 「被擄之猶大人」：政敵要強調但以理的血統不純正，出身低微。

V14- 「愁煩」：「苦惱」，因他知道被臣下設計必須親手殺了自己信賴的人，所以覺得不悅。

- 「日落的時候」：瑪代波斯人的法律，王應該要即日處決但以理。
大利烏王想盡一切辦法要救但以理，卻無法救他，只好執行自己所定的命令。

V16- 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

從一個屬世的王口中說出這話，真是可貴。他在頒佈命令時還想自己要成爲一個神。大利烏王可能想，但以理願意爲自己的神犧牲生命，他一定堅信他的神會救他。

- 獅坑到底是什麼樣子？解經家C. F. Keil曾描述了在摩洛哥發現的相似的獅坑，它們是大的方形地下洞穴，中間有一個帶門的牆分開，用以轉移獅子，以便於餵食和清理。洞穴有兩個開口，一個在上面，用以通氣；入口在側面，平時用一塊大石頭封住。

王憂慮但以理在獅坑中性命，一夜主護不為獅傷(V17-23)

V17- 「璽」...「印」：可能是「當作印鑑用的戒指」，如斯8:10 所記。

- 「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顯示波斯法律相當嚴謹，要打開獅子坑得要國王與大臣的同意，並非國王可以獨自決定。

V18- 終夜「禁食」：非宗教性的禁食，而是「吃不下飯」。也許是波斯王夜間會進食或有宵夜的習慣。

- 「樂器」：轉移注意力的事物。diversions (ESV), entertainment(NIV)。如「食物、樂器」。

V19- 天剛亮，王急切沖到獅子坑，希望不會見到自己所擔心的事發生。他看到了神跡。

V20- 波斯王稱但以理的神為「永生神」，但以理平常應該有向波斯王傳福音，所以波斯王對猶太人的神也不是一無所知。這樣也可以了解古列王要資助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重新建立聖殿的舉動。

V22- 「使者」：「天使」。但以理儘管還在獅子坑中，仍不禁向王稱頌神。

- 因我在神面前無辜：但以理的回答，可以解釋為但以理被丟到獅子坑中是要「讓神顯明他是否無辜」。詩篇34:19- “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

V23- 王大喜忙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他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但以理的生命可以這樣概括——“他堅信他的神”。

你有無經歷過像但在獅坑中的景況，只有靠神能搭救你。

王懲罰陷害但以理之人，下旨全國尊敬但以理的神(V24-28)

V24- 獅子沒有吃但以理可見並非因爲它們不餓！但以理能夠全身而退，實在是個神蹟。因為獅子是非常飢餓了，所以迫不及待的抓取犯人當食物。

- 「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這是照波斯人的法律(斯8:11-12)。

波斯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傳統信念，使害但以理的人遭同樣待遇。(申19:21，賽3:11，耶21:14)。

對無辜的家屬遭到同樣懲罰，你是如何想法？不公平？在OT以眼還眼的教訓是猶太人法律基礎(利未、民數、申命)，NT中還有一無辜的人受更殘酷的刑罰，知道是誰嗎？公平嗎？

- 但以理回答他的獲救是因為「他無辜」(v22)。因此波斯王可以用「陷害無辜者」或「讓政敵接受同樣的考驗」為理由來刑罰他們。不然很難理解那些政敵雖然惹王不悅，但畢竟他們持的理由義正詞嚴，有根有據，王又如何將他們丟入獅子坑中？

V25- 各方、各國、各族的人(但5:19；啓5:9，7:9...7次出現)

V25-26- 波斯王与巴比倫王的諭旨(4:1，3)對上帝稱頌的方式相近。

V28- 大利烏王...「和」波斯王古列：在此應該譯為「即是」的意思。

為什麼上帝要搭救但以理？羅馬時代許多基督徒在競技場中喪生在獅子口下，上帝並未搭救。上帝有主權要搭救但以理，要讓被擄的猶太人獲得激勵。激勵他們雖然處於異族的統治下，神仍然掌權。

1. 但以理15-16 歲被擄到巴比倫，到被丟到獅坑時已是81-83歲。他一直是住在一群外邦人中。67年中服事了四個外邦人國王。這麼多年他還是保抱持了一個傑出超人的靈命。我們可能是處在惡者的世界，但如果我們是屬神的，我們便永不會落入惡者的手中。使徒彼得也曾因靠主行正確的事而受到不公的對待（使徒行傳4:1-3；5:17-18, 25-41；12:1-6）讓我們不因時間、神的祝福（權利、財富）、及世界使我們逐漸離開了這個祝福的源頭。處事尋求神的肯定和批評。不要期待人的肯定。（歌羅西書3:22-24）
2. 但以理如何能這般鎮定，因為他的安全來自神。（1:8-16）
在生命極度危險中他並沒有妥協的動作，去向王抗爭或者是逃跑，因為他信神是給他安全的源頭，不是他的地位或者財富。很多人會公開的承認神是他們的保障(security)，但實際是把保障(安全)放在別的地方。只有在處理困難危機時才真正顯出信心在那裡。求神讓我們學習相信並信靠祂的保護。
從神得到的總是最好的，不要懷疑。神給的最好也許並不如所期待的或需要的，但一定不要懷疑神的屬性和祂的呵護（馬太福音7:9-11）。
3. 但以理通過神的考驗 (endured the divine test)
讀這一章會讓我們驚訝神在但以理禱告尚未應允前，就先把他把推到崖下。但以理一直在禱告，我們也一定以為神聽他的禱告而拯救他。也許事情發展到最後王下令，他自己都可能失望。只知情況是但以理的敵人把他陷入危境，連王都無法可以救他(6:11；12-18)
神有主權沒有義務要救每一個人，他選他要什麼人生或死。不要試著去做神做的事，揣摩神應該是怎麼想？知道不管是好或不好，每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神都有目的。如果我們一直保持對神的忠誠信心，甚至在被試鍊時，祂必會獎賞。別人可能以惡對你，但神卻總是用最好的待你；如何面對這兩者取決於是否始終如一地與主同行。當但以理被投入獅坑時，他並不知結局會是什麼，但他有平安，無論是死是生都信靠神，因為不管什麼結果，他的神都是可信賴的。
4. 神沒有讓但以理的敵人逍遙沒事
王現在知道這些人是欺騙了他把但以理送到獅子坑。他的忿怒可想而知，就把他們連同家人一起丟入獅子坑，惡人自己遭報。“神必伸冤”。而我們常會想要扮演神的角色，來尋求懲罰那些我們認為該受罰的人。但伸冤報復不是我們的事。
信徒應該遵守主要我們愛人的教訓，甚至愛我們的仇敵。也為迫害者禱告把伸冤報仇的事就交給神吧。
5. 神有更高的意念和目的
根據歷史紀錄巴比倫城市有將近200,000的人口，整個王國大概是10倍多的人。當大流士王下了這個禁令的時候，所有的人就是2,000,000人都看到這件事情都知道但以理的神是一個真的拯救者。神做事有他更高的目的，他們不只是遵守王的命令也聽到了王對神的稱頌！